

典籍与文化 > 儒学经典

## 《儒藏》编纂之分类体系初探(舒大刚) (2007-6-22 15:42:39)

作者: 舒大刚(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)

儒学是古代中国居于统治地位的学术,在中国古代三大主流思想儒、释、道中实居首位。但是,儒学的文献却没有象佛教、道教那样得到系统整理,儒学不仅没有象佛、道二教有《大藏经》和《道藏》那样,拥有一部自己的《儒藏》,而且也没有象佛学文献和道教文献那样,有系统的著录体系。明朝万历时期,孙羽侯、曹学佺先后曾有编纂《儒藏》的倡议和举措,皆因明朝的灭亡而无功中辍;清乾隆时周永年又撰《儒藏说》重加倡议,曾引起学人极大关注,并一定程度上促成了乾隆皇帝下决心编纂《四库全书》,但是《儒藏》本身也因条件不成熟而未能实现。1997年,四川大学曾将"儒学文献研究与《中华儒藏》编纂"列为"211工程"重点学科建设项目;2002年末,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又相继召开会议,向社会发布编纂《儒藏》的消息;2003年底,北京大学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投标中胜出,成为"《儒藏》编纂和研究"的组织者和实施者。从此,编纂《儒藏》再次成为从事古籍整理和古代学术研究的学者关注的焦点,报刊、络网对编纂《儒藏》的宗旨和意义,规模和价值,方式和方法,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讨论,足见学界对编纂《儒藏》工程的热心参与。但是,据笔者所知,目前有关《儒藏》问题的讨论还局限于"意义"(即重要性的宣扬)和"方式"(即校点或是影印)等肤浅的层面,对《儒藏》编纂学上的许多问题还未能深入讨论,或者尚认识不足。特别是编纂《儒藏》时不可回避的分类原则和著录体例问题,目前学人采取的只有简单的取舍态度,还缺乏认真的研究。如有人主张"按作者生卒先后排列";有人主张"采用最能代表儒家学术观的四部分类法";或又主张"采用'经、史、子、集、丛'五分法"。为何采用这些编排方法,又都没有进一步说明,似乎这是一个不必讨论的问题。

笔者以为:举凡古之大著述,大工程,无不重视体例,讲究类目,编纂丛书,也是如此。如果类例不立,系统不建,学统不清,源流无别,丛书将不成其为丛书,学术也达不到彰明之目的。即或是有旧时体例可以因循,省却许多烦恼,但如果因陋就简,不思更张,必然削足适履,难以完全适应,即或勉强采用,也是他人体例,非我自家风范。故欲成大事业,成大著述者,必先明其宗旨,思其体例,首建系统,以自成风纪。是故向、歆司籍,九流以别,爰著《别录》,分立《七略》,使九流百家各有所统,诸子群书自得其归。唐撰《隋书•经籍志》,清修《四库总目》,虽然改六分为四部,类目也有很大调整,但其"辨章学术,考镜源流",建立类例,以统群籍之功用,实与向、歆父子无别。

北京大学曾宣称:他们"实施的《儒藏》编纂工程,字数将超过八亿,规模相当《四库全书》",这无疑是一项规模浩大的文化工程!作为《儒藏》这样大型的、专题的,也是前无古人的丛书,如果没有分类,如果无所创新,不仅与如此浩大的工程的地位极不相称,而且也与儒学文献的具体实际、学人阅读和使用《儒藏》时的特殊需求极不吻合。因此,只"以作者生卒年代编排"的构想显然不合乎"辨章学术,考镜源流"的需要,其不能作为大型丛书(特别是《儒藏》这样的学术性丛书)的编纂方法,是显而易见的。"经、史、子、集、丛五分法"呢,这是在丛书中又列"丛书",无异《儒藏》中再有"儒藏",大有叠床架屋、繁复绞绕之感,也是显然不妥的。故兹二说,这里暂且不予讨论。那么,据说是"最能代表儒家学术观的四部"法又如何呢?我们的直观感觉是:照搬旧法,缺乏创意;道大难容,文不对题。说它"照搬旧法,无所创新",是由于"四部"分类法自魏、晋时期就已经成为国家图书的收储方法和著录体系,至今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了,当时的图书状况,当时的学术传统,必然与今天现存的图书状况和学术研究需求已经极不相当了,照搬旧式,无所创新,如何可以?说它"道大难容,文不对题",是由于"四部"分类法系百科群书、三教九流等综合性图书分类体系,儒学当时只属于其中的一家,今天要编专科型《儒藏》,如何能够兼备众体?因此,"四部"分类法虽然已注意到要为《儒藏》找到了一个"分类体系",但是找到的并不是科学的、合理的。因此有待进一步讨论的必要。

四川大学自1997年以来,即对儒学文献作过一番调查和分析,在分类问题上也曾有过初步探索,这里愿结合这些摸索,谈点个人关于《儒藏》分类体系的体会,以就正于方家。更希望学界从事文献目录和儒学研究的专家学者,对此

问题展开认真的讨论。

一、论"四部"分类法的形成和适用范围

诚然,"四部"分类法确是中国古代文献分类的主要方法,但它不是唯一的方法,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方法。就像它的 形成有一个历史过程一样,它的适应对象也有其特定的范围。"四部"法是在中国古代文献类别不断增加,同时部分 图书又在日渐减少的情况下逐渐形成的,它是针对中国古代综合性文献的状况(即无所不包,不所不有)而设立的。 中国目录之学自西汉刘向、刘歆父子创立以来,经历了许多次演变,其分类有六分、四分、五分、七分、八分、九 分、十分、十二分,甚至更多。每次分类的增减,都与当时面对的图书实际和学术需要有密切关系。由刘歆在其父 《别录》基础上删定成的《七略》,首开中国图书分类著录之风。班固"删其要"而成《汉书•艺文志》,至今还保 留了《七略》分类的梗概: 有《六艺略》、《诸子略》、《诗赋略》、《兵书略》、《术数略》、《方技略》," 其 一篇即六篇之总最,故以《辑略》为名"(阮孝绪《七录序》)。《辑略》即各类小序,因此《七略》实只分为六 类,故王充《论衡•对作篇》说:" 六略之书,万三千篇。"这一分类,在学术上固然有其" 考镜源流,辨章学术" 的作用,但也与当时整理图书时"刘向校经传、诸子、诗赋,任宏校兵书,尹咸校数术,李柱国校方技"的分工,和 各类图书种类和卷帙多寡的情况决定的(详见余嘉锡《目录学发微》卷四所考)。如兵书、数术、方技实难与诸子严 格区分,只因当时兵书为步兵校尉任宏所校,数术为太史令尹咸所校,方技为侍医李柱国所校,故皆别立一个大类, 与刘向、刘歆父子领校的经传、诸子、诗赋之书并列。又如《世本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奏事》、《楚汉春秋》、《太 史公》(即《史记》)等皆是史书,实与"六艺"有别,但因当时只有8家、411篇,数量太少,难以自立门户,故追 其渊源,附于《六艺略》"春秋类"下;至于诗赋,如果准此原则追究其渊源,亦系本之《诗经》,却因有106家、 1318篇之多,卷帙浩繁,难以寄生,故别立《诗赋》一略。

后世图书目录类别之分合,方法至多,要其准则,虽云本之向、歆,实亦因当时文献状况增减而在类目上有所损益,这是历代图书分类的通则。如魏晋时期,兵书、数术、方技以及先秦诸子书籍锐减,而历史、地理类文献又日益激增,故荀勖的《中经新簿》已不再坚持《七略》的六分法,只将中央藏书分为四部:一曰甲部,纪六艺及小学,二曰乙部,有古诸子、近世诸子,兵书,术数;三曰丙部,有史记、旧事、皇览簿、杂事;四曰丁部,有诗赋、图赞、汲冢书(《隋书•经籍志序》)。甲部当《七略》"六艺略",乙部则当其"诸子"、"兵书"、"数术"、"方技"四略,丙部即后之"史部",已从《六艺》中"春秋类"的附庸独立出来;丁部则当《七略》"诗赋略"。由于荀勖将中国图书按四大类分编,有以简驭繁之效,故历代书目多所采用,东晋李充又将其乙、丙二部互换位置,将史书提于子部之前,从此之后,"秘阁以为永制",著录奉为常法。南朝梁元帝时,又将四部之书各冠以"经、史、子、集"四者之名(颜之推《观我生赋》自注),唐修《隋书•经籍志》,其书以四部分类,部用经、史、子、集命名,于是经、史、子、集的四分法遂成为中国百科图书主要的分类形式。

四分法已经成为历代皇家储书和国家书目的定制,故连事事欲超越前人,处处想自立风范的乾隆皇帝也无法更改,由他"钦定"的《四库全书》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皆采用四分法。"四部"法用"经"居首,史、子、集居次,这当中倒也不无万法归宗,以儒学统百家的意思。但是,恐怕最主要的还在于"四部"分类乃群书分类的古来旧法,变之骇俗的原因吧。

及至20世纪50年代,上海图书馆在为2797种丛书编制子目索引时,其《中国丛书综录》第二册即"以子目为单位,采用四部分类,部下又析为类、属"的方法编制而成。可见,四部分类法自魏晋朝以下至于近世,都是中国古籍图书主要的分类方法。

从发展的眼光看,"四部"分类法并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十全十美的方法。 故荀勖、李充之后,对四分法进行改造者仍不乏其人。南朝宋王俭为公家撰著《元徽书目》,虽用"四部"法;而反映本人学术思想的《七志》,却用七分法:一曰经典志,纪六艺、小学、史记、杂传;二曰诸子志,纪今古诸子;三曰文翰志,纪诗赋;四曰军书志,纪兵书;五曰阴阳志,纪阴阳、图纬;六曰术艺志,纪方伎;七曰图谱志,纪地域及图书。另有佛、道二类附于书末,实为九类。如果说其前六志系用刘歆《七略》而略变其名,其第七志乃根据南北朝时期地图、谱录增加,故立图谱志;附录二志则因其时佛、道二教盛行,经典骤增,故设佛、道两志。之后,刘孝标和祖暅又有"五部目录",南朝阮孝绪因之作《七录》又创为七分:一曰经典录,纪六艺;二曰记传录,纪史传;三曰子兵录,纪子书、兵书;四曰文集录,纪诗赋;五曰技术录,纪数术,谓之内篇。外篇则为佛法录、仙道录。合内外二篇,共为七部。

唐、宋以后,书籍倍增于前,学术日繁于后,无论从体例上还是从内容上考察,这些书籍都无法用经、史、子、集来包举了。故宋人编目,多只按"四部"的分类略略将其归于相近的部居,而不再总标经、史、子、集等专名。欧阳修等《崇文总目》、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皆是如此。李淑、邓寅、郑樵等人,又在"四部"法之外更出新招,淑《邯郸图书志》在经、史、子、集之外,更益以艺术志、道书志、书志、画志,共

[第 1 页] [<u>第 2 页</u>] [<u>第 3 页</u>] [<u>第 4 页</u>] [<u>第 5 页</u>]

[关闭窗口]

版权所有: 国际儒学联合会 Copyright<sup>©</sup>2003-2007